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尉博涵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、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、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、朱永鹤先生、彭安林先生、王昊先生、马明辉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独

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关于转让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7 日